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7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决定于2017年7月3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雁秀路1号中建雁栖湖景酒店一层白鹿厅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原董事长汤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3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35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4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8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二)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51,63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2、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1,63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63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4、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1) 增资价款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1,63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2) 股权转价款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1,63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4%，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1,63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4%，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三) 审议《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四)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8,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张志刚、李宏伟、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4%，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4%，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4%，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4%，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4%，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4,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4%，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50%，反对0股，弃权2,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035,800股；反对0股；弃权2,400股。

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会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